

小法庭展现司法为民大作为

——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夯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根基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法治的根基在基层，血脉在基层，活力在基层。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础扎实，坚如磐石。基层法庭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单位，是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前沿，是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的第一线。

“公正公信、阳光为民”是社会对法院工作的期盼和呼吁，更是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目前，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立足区域特色，锚定品牌优势，努力打造有辨识度的专业化综合性基层法庭，“小法庭”展现为民“大作为”。

打造基层治理“主力军”

3月13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庭长殷刚这样告诉记者：“基层法庭是基层法治治理的战斗堡垒。”

2022年4月起开展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他们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法庭工作规划，以满足人民法庭建设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辖区基层治理的需求。2022年以来，该法庭法官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31次，向政府单位提供司法建议2次，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2次，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旁听庭审5次，走访企业20余次。

一组数字见证了平台法庭夯实基层工作的力度：2022年，该法庭受理团队收案3464起（含旧存案件407起），结案3305起，结案率为95.41%，收结案数在全院排名第一；以调解方式结案404起，以准予撤诉方式结案664起，案件调解率为32.31%；上诉案件657起，判息息率为79.78%；执行团队共收案505起，结案449起，结案率88.89%，执行完毕率26.39%，实际执结率69.25%。在3月3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召开的2022年度总结表彰工作会议上，该法庭被表彰为先进集体。

“应民之所呼，解民之所忧。我们永远站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守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以‘小马拉大车’的工作方式，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健‘神经末梢’，让‘小法庭’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中不断释放大能量。”殷刚如是说。

争当司法改革“领头雁”

人民法庭“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是梁园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持续和深化，致力于解决好诉源治理、诉调对接、审执协调、基层法庭实体化运行中存在的困难，旨在进一步整合审判执行资源，建立公平合理的分工合作机制，建设具有生机与活力的审判执行队伍，真正做到人尽其才、优势互补，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2022年7月初，经过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反复研究制订的《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正式下发执行，改革的核心是重新整合资源，其中主要的改革内容是向基层人民法庭倾斜人力、物力。

自“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后，平台法庭的诉讼服务窗口已正式开通立案诉讼服务，全面受理诉讼材料



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庭长殷刚（左二）为诉讼参与人进行庭前调解。 王建华 摄

收转、起诉立案等业务，不仅实现了与本院立案庭的互联互通，而且还安排专人对前来立案的当事人进行立案指导、释法答疑，真正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切身感受到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你的案件按你的诉求，已经给你办理了立案申请，通过审核后，系统会分案给办案法官，到时，办案法官会通知你，请你注意接收通知。”3月13日10时许，在平台法庭立案窗口，负责立案的潘梅接到原告孙某打来的电话。

原来，2022年7月底，被告王某在原告孙某处维修车辆后欠原告车辆维修费2万余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欠7000元未支付。孙某于今年1月13日申请立案，因属于小额诉讼，该案从线上立案后通过平台转为调解。当天立案后，法庭第一时间进行了调解，因调解失败，孙某再次申请立案，要求法院依法审判。

像这种立案指导、释法答疑的电话，潘梅每天能处理100多起。立案是群众推司司法维权的一扇门，也是接待当事人和受理案件的第一窗口，潘梅像是一个“微法院”，又像是一个“话务员”，她接的不仅是电话，还是法庭与百姓的“连心线”“贴心线”。

构筑平安和谐“大格局”

基层法庭所接触的案件大多是民事“小案件”，但这些小矛盾如果不及时解决，也可能酿成大纠纷。因此，平台法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探索和总结出诸多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平台法庭全体干警，从庭长到法官助理、书记员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小法庭大平安”。

“你的案件已经调解结束，本案诉讼费50元减半收取。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话，请在本调解协议上签名。”3月13



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员额法官苏君（右）与同事一起查看案件进展情况。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日，平台法庭书记员张姝妍给一起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这是她当天上班刚1个小时后，参与调解的第3起案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居住小区的环境管理要求也越来越高，物业公司业主之间的矛盾也愈演愈烈。近年来，小区物业纠纷不断增加，此类案件往往涉及人数较多，这对基层法庭的工作来说就是“加量不加价”。

对此，殷刚也没有针对所有案件一判了之，他带领团队对所有物业方面的案件逐件分析，不同物业案件，采取不同方案。针对某小区的物业公司起诉该小区60余户业主的案件，因该案件是一个原告，众多被告，为不引起不必要的矛盾，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殷刚带领书记员一个与业主沟通，了解业主不缴物业费的原因，从情、理、法三方面进行教育、疏导，认真倾听、汇总业主的意见，再与物业公司协商，督促原告改正工作中的疏忽和不足，为双方创造良好的坦诚相待的交流平台。经过殷刚的耐心调解，有的业主主动补缴了拖欠的物业费，60余起案件在当天均顺利结案。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民生又连着民心，作为基层法庭要充分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积极在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从源头化解诉讼案件增量。”殷刚说。

一天审理60余起案件，制作60余份判决书，这种高压的工作量，对殷刚团队来说都是非常正常的事情。疫情期间，因案多人少，殷刚顶着高烧在单位住了两个多月，高烧不退的他，还是在书记员冯博的劝说下去医院打了两针。随后，持续半个月低烧的他依旧坚持在审判一线。

2022年12月31日跨年夜，当殷刚走进家里的那一刻是幸福的，但当他躺在床上时，又觉得家是陌生的，习惯了住在办公室的他辗转难眠，不得已又穿上衣服回到了单

位。他的举动，让妻子又好气又好笑。

奏响司法为民“最强音”

“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开始后，平台法庭始终坚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目标，以“就地快速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工作导向，推动实现法庭审判执行工作优质高效，夯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根基，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表彰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因地理位置的原因，平台法庭管辖地盘大、执行案件多、纠纷复杂，办理起来较为棘手的案件非常多，执行案件数量远远多于其他兄弟单位。截至2022年12月，平台法庭当年受理执行案件502件，执行压力可想而知。面对部分疑难执行案件，执行团队的张正豪总是主动请缨，经常给其他干警说：“难办的、难缠的，交给我办！”

“全力以赴为当事人实现权益”是张正豪的座右铭。他原来在执行局工作，组建审判团队时，不讲任何条件来到平台法庭。他不仅精熟执行业务，而且干工作勇于担当，对待当事人十分热情。他平时钻研执行业务，对执行工作中的线上、线下工作流程都十分熟悉，还专门编写了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表，方便执行团队干警操作与提醒，使平台执行团队的案件即符合执行程序，又简便规范。

张正豪的爱人是一位医生，2022年疫情期间，因工作需要，每天要为群众做核酸检测，无暇照顾刚出生几个月的孩子。张正豪也坚守在工作岗位，他将孩子托付给父母照看，自己吃住法庭。干警多次劝他回家看看孩子或休息一下，他却说：“先不急，我给当事人约好了见面时间，不能更改，你们不了解案件以前的情况，我们不能因此而功败垂成。”朴实的语言，彰显了一位法院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整日忙于工作，让张正豪疲惫至极，胃病反复发作。母亲打电话想让张正豪回家，可他却没有回去，直到疫情退去，他也没有离开过工作岗位。

辛勤付出终有回报。2022年7月至9月，张正豪所在的执行团队在全市法院执行竞赛中连续3个月被评为优秀团队，张正豪也被评为“办案能手”。

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可枝荣。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基层法庭的发展根基，正是法院系统固本培元、从“根”处发力的重要环节。平台法庭正蓄势待发，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利用位于前哨的绝对优势，贴近群众，发挥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桥头堡”作用，以只争朝夕、乘风破浪的精神，以不负人民、我将无我的气魄，提供更加有力、更加出彩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新城派出所一高警务室民警李莎莎：

让青春在奉献中焕发绚丽光彩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白金中 李龙刚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新城派出所一高警务室民警李莎莎（中）到群众中开展宣传工作。 本报融媒体记者 石松 摄

植根社区，青春作伴，倦怠无怨。多年来，市公安局睢阳分局新城派出所一高警务室民警李莎莎秉持青春朝气，以昂扬向上的作风和精神，日复一日和同事们用热忱的服务、专注的情怀、无悔的坚守、拼搏的汗水润泽着脚下的土地，守护着万家灯火。

当好“调解员” 织起“枫”警线

一次调解就是一次法治宣教，一场调处就能凝聚一片和谐。社区民警李莎莎把社区视为办公室，每天走街串巷，坚持用青春身影织起一道社区“枫”警线。

“李警官，我儿子买了一辆电动车，就是充不上电，跑了几天，商家不给退货，这可咋办呀！”

一次，李莎莎到一城中村走访时，一居民老远就喊她。本着“群众无小事、和谐共创建”的原则，李莎莎采用“背对背”方式，访问商家，从情理、法理入手疏导讲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做好邻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充分掌握了解社情民意，打造和谐社区，构建平安辖区，是李莎莎的工作重点之一。她坚持排查在前、化解在早、处置在小的工作原则，深入辖区入户走访，全面排查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债务、物业等高发性矛盾纠纷，抓早抓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遏制和避免了矛盾的升级和激化。

深入实地接地气，调解起来有底气。2022年8月，某小区因电动车没有地方停放和充电的问题引发居民多次到物业反映。李莎莎了解情况后，通过不断做物业公司和置业公司的工作，最终解决了小区电动车停放的问题，有效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工作中，李莎莎根据遇到的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创新“冷却调解法”“亲情感化法”“判例参照调解法”“社群结合调解法”“相关部门联动调解法”，实现了矛盾纠纷和案件件件有着落，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当好“服务员” 为天地宽

从警8年来，李莎莎一直在基层默默坚守，她认为基层是最锻炼人的地方，与群众打成一片才能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走访中，她添加包括小区居民、内部单位职工、沿街商铺、教育培训机构、特种行业等各行各业微信群21个，涵盖辖区群众3720名。她每天不定时发布警务信息、业务办理流程、安全防范知识，接受群众咨询、报警求助。

今年以来，李莎莎已累计发布信息1350余条，接受业务咨询600余次，调处30余起矛盾纠纷，大大提高了辖区居民网上“见警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晓蒙告诉记者：“作为一名基层民警，李莎莎扎根社区、无悔坚守，用辛勤的汗水筑牢平安稳定第一道防线。她善于钻研、勤于学习，用务实创新的工作推动基层治理，服务平安创建，为辖区平安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好“守护员” 忠诚铸平安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李莎莎所思所行就是为了社区平安“零发案”。她精心设计制作防范电信诈骗宣传牌、提示标语、即时贴等，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到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防校园暴力、创安全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在2022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李莎莎带领辅警开展清理清查、值守“消夏报警点”、督促夜市摊点“三防”建设，走访社区排查不稳定因素，通过分析研判、摸排线索，联合案审队抓获上网在逃嫌犯4名。

荣誉背后是艰辛。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李莎莎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被授予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全省“一村（格）一警”工作标兵称号，被推选为全市人民最满意的政法干警、青年岗位能手，获全市公安机关第二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2021年度“最美警察”称号，是睢阳区第六届人大代表，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今年3月，李莎莎荣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受到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继恒的亲切会见。

在采访中，李莎莎激动地告诉记者：“我一定继续发扬‘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奋发勇毅、坚守平凡，不负使命、不负韶华，精耕社区警务，为服务和维护商丘社会大局持续平安和谐稳定辛勤努力，再作新贡献。”



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副庭长刘春梅：

审判台上女“尖兵” 玫瑰花开别样红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副庭长刘春梅（左）给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摄

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飞特意提名表扬了一名女法官，她就是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副庭长刘春梅。2022年，文弱瘦小的她带领团队办理民事案件972件，为所在法院审判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全市法院名列前茅。3月3日，刘春梅被梁园区人民法院表彰为先进个人，并作了典型发言。

平凡岗位见真功

2012年，刘春梅通过参加全省统一招录考试进入梁园区人民法院，先后在双八法庭、道交一体化中心、平台法庭工作，无论在哪个岗位上，她都以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以细心的工作对待每一起审判案件。

2020年7月，被告郑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原告卢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卢某受伤。同日，卢某被送往医院治疗21天。经交警大队认定，郑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卢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刘春梅作为案件的承办人，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卢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16万余元，依法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021年1月下旬，卢某的家属来到法院，执意将一面锦旗送到刘春梅手中。锦旗对刘春梅既是鼓励，又是鞭策，她表示将继续践行“不忘初心 司法为民”的诺言，认真履职，让每一个当事人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审判台前担大任

2021年，梁园区人民法院进行“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在繁简分流的大潮下，刘春梅主动请缨到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平台法庭工作。当年，她就被评为“办案标兵”。

在办案中，刘春梅充分发挥女性特有的耐心、细心、

柔和的优势，尤其在家事纠纷案件中，坚持公正司法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原则，因势利导，以柔克刚。

2022年，仅刘春梅一个审判团队就受理案件近千件。面对大量的案件，刘春梅每天坚持开庭、写判决。8个小时工作时间不够就坚持把当天的工作做完才下班，工作日时间不够就利用节假日加班。经过一年的努力，当年她所在的团队成功结案972件，圆满完成当年的审判工作任务。

在高标准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她还积极投入到审判研究工作中，先后撰写了多篇理论调研文章和工作手册，为法院的审判工作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一名高学历法官应有的重要作用，为其他干警作出了表率。

从最基层的工作人员到审判员，一直到现在平台法庭副庭长，在多项审判岗位工作7年，刘春梅审理案件数量、质量等多项指标均在梁园区人民法院名列前茅，先后多次被授予“先进个人”“办案标兵”“优秀共产党员”“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铿锵玫瑰绽芳华

大量结案的背后，有无私的奉献，亦有难言的心酸。刘春梅与家属常年两地分居，其家属也是一名基层法院的员额法官。刘春梅独自一人不仅需要照顾两个年幼孩子，还要面对较大的工作压力，但她不畏艰难，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力，更需要拥有超出常人的毅力。

疫情期间，刘春梅带着孩子在法庭生活，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孩子。由于女儿年幼，为不影响工作进度，她都是在孩子睡着或儿子陪妹妹玩耍期间制作判决书。

刘春梅是一位非常爱岗敬业的好法官。熟悉她的人都知道，她是一个“孩子奴”。下班后，无论是谁叫她出来吃饭，她一律回答：“不行啊！我要在家陪孩子。”其实，作为硕士研究生的她，聪慧过人，工作严谨，她审理过的案件，证据扎实，卷宗整洁，让人赏心悦目。在家照顾孩子，既避免了人情案、关系案，又让自己静下心来学习，提升自己的业务素养。

“我既然成为了一名人民法官，凡事就要多为当事人着想。接触的当事人多了，我能感受到当事人的难处，对我们来说的‘小事’，对他们来说也许就是天大的事，所以我要尽自己所能去为他们排忧解难，牺牲了休息时间换来当事人的信任和满意，我认为这是值得的。”刘春梅说。

一袭素色的袍，一柄平权的法槌，代表着公正司法的威严；一句暖心的话语，一个甜美的微笑，传递着司法为民的温度。刘春梅没有男性的阳刚，但却能用一纸判决维护公平；她没有男性的力量，但却能用一身担当肩扛正义，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新一代巾帼法官的风采。

